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8 执 1529 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县支行，住所地鄱阳县鄱阳镇先锋商贸中心 9 幢 1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672422644E。

负责人：王传洪，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江想发，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舒飞，男，汉族，1970 年 06 月 0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00608025X，江西省上饶市人，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银海花苑 G 幢-4 号。

被执行人张纪岗，女，汉族，1971 年 10 月 0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362330197110060662，江西省上饶市人，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银海花苑 G 幢-4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县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鄱阳县人民法院（2022）赣 1128 民初 107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向被执行人舒飞、张纪岗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舒飞、张纪岗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舒飞、张纪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查明被执行人舒飞、张纪岗有位于鄱阳县鄱阳镇黄泥玲银海花苑 G 幢 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鄱房权

证鄱阳镇字第 483090005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舒飞、张纪岗名下位于鄱阳县鄱阳镇黄泥玲银海花苑 G 幢 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鄱房权证鄱阳镇字第 48309000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曹智宏
审	判	员	张日青
审	判	员	张国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罗诚
---	---	---	----

